

保密和查閱紀錄

早期開始計劃的紀錄是關於你孩子的重要資料來源。你提供給地區中心或本地教育機構 (LEA) 有關你孩子和你家庭的資料均屬保密。這些資料只可與有份參與你孩子的服務，並經授權的人士共用。

身為家長*，你有權：

1. 查閱紀錄，包括由你或你的代表查看和取得與你孩子有關紀錄的副本；你可以要求任何地區中心或LEA修改或刪除與你孩子有關資料的紀錄。
[CFR 303.402, CCR 52164, CCR 52168]

2. 在你提出要求後的五天內，收到與你孩子及 / 或你要求說明之有關紀錄副本； [CCR 52164]
3. 要求與地區中心總監或 LEA 學監會面，討論紀錄所載的資料；及 [CCR 52168]
4. 確保你孩子的個人識別資料保密，並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為你說明其所在、存放、透露、保留、和毀掉之來源、查閱、使用及政策。
[CFR 303.401, CFR 303.460, CCR 52160, CCR 52162, CCR 52165, CCR 52169]

* 參看 CCR 52000(b)(36) 有關家長之定義。

評估和估計

在加州，決定是否符合早期開始計劃服務的資格，包括為三歲以下懷疑需要早期介入服務的兒童，作一個及時、全面性、多種專業的評估和估計。如家長或監護人未能參與或兒童是受法庭監護者，則會指定一名沒有利益衝突者為兒童的家長代理人。程序保障，確保家庭享有法律賦予之權利。 [CFR 303.322, CFR 303.406, CCR 52082]

身為家長，你有權：

1. 根據早期開始計劃，你有充份知情權； [CFR 303.403, GC 95020(c), CCR 52160, CCR 52161]
2. 轉介你的孩子接受評估和估計，在整個過程中提供資料，作出決定，和就你的孩子接受早期介入服務並簽訂知情同意書； [CFR 303.401, CFR 303.404, CCR 52040(d)]
3. 在執行初步評估和估計之前，明白和提供自願的書面許可或否定； [CFR 303.405, CCR 52162]
4. 參與初步評估和估計的程序，包括確定資格； [CFR 303.322, GC 95020, CCR 52082, CCR 52084]
5. 在轉介你的孩子使用地區中心或 LEA 服務後的四十五天內，取得一份完整的初步評估； [CFR 303.321, CFR 303.322, CCR 52086]
6. 參與會議，了解評估和估計的結果；及 [GC 95020(b)]
7. 參與所有與資格和服務之決定。 [CFR 303.343, GC 95014(a), GC 95020(b), CCR 52082(a), CCR 52104]

殘障人士教育法 (IDEA) 規定：

1. 評估和估計的材料，必須使用家長選擇的語言或其他溝通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明顯無法可行。 [CFR 303.323, CCR 52084]
2. 以沒有種族或文化的歧視性質之評估和估計程序和材料的選擇和執行。
[CFR 303.323, CCR 52082]
3. 評估和估計的材料，必須屬估計某方面發育需要之適當材料，並根據其設計之原意，用於具體的目的。 [CFR 303.322, CCR 52082]
4. 評估和估計必須由符合資格人士執行。 [CFR 303.322, CCR 52082, CCR 52084]
5. 為已知有視力、聽力、矯型、或溝通有問題之兒童進行評估和估計，必須準確根據兒童的發展水平執行。 [CFR 303.322, CCR 52082]
6. 評估和估計包括五個發展項目，即身體發育（移動能力、視覺、聽覺和健康情況）、溝通發展、認知發展、適應性發展和社交或情緒發展。兒童參與早期開始計劃期內，將持續性的進行評估和估計。 [CFR 303.322, CCR 52082, CCR 52084, CCR 52102]
7. 做評估和估計時，應儘可能在自然環境下進行。 [CCR 52082(i), CCR 52084(e)]
8. 評審與你孩子的健康情況和病歷有關的紀錄。 [CFR 303.322, CCR 52082]
9. 在決定孩子是否符合早期介入服務資格時，不可只用一個程序作為唯一的決定標準。 [CFR 303.323, CCR 52082]
10. 辨認有關你孩子的發展和家人需要之家庭資源、優先權、和顧慮的訪談是自願性的。 [CFR 303.322, CCR 52084, CCR 52106]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是一份為符合資格的兒童和兒童家庭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的書面計劃。已接受第一次評估之嬰孩和幼兒，必須在轉介使用地區中心或 LEA 的四十五天內，舉行一個會議，說明評估結果、決定資格、及如兒童符合資格的話，制定一個初步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評估結果和資格決定，可在第一次 IFSP 會議之前，作出決定。 [CFR 303.340, CFR 303.342, GC 95020(b), CCR 52100, CCR 52102]

孩子的 IFSP 需定期評審，最少每六個月一次。如 IFSP 有任何改變，或你要求地區中心或 LEA 做定期的評審，可作更多次的評審。IFSP 同時每年被評審一次，以決定你孩子的進展和計劃是否需要作任何更改。 [CFR 303.342, CCR 52102]

在制定和實施 IFSP 時，身為家長，你有權：

1. 出席 IFSP 會議，參與制定 IFSP； [CFR 303.343, CCR 52104]
2. 邀請其他家人一起出席 IFSP 會議； [CFR 303.343, CCR 52104]
3. 邀請一名權益促進者或家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和參與 IFSP 會議； [CFR 303.343, CCR 52104]
4. 取得一份完整的 IFSP； [CFR 303.402, CCR 52102]
5. 用你選擇的語言，為你充份說明 IFSP 的內容； [CFR 303.342, CFR 303.403, CCR 52102]

6. 同意 IFSP 所列的服務。如你不同意某個服務，此服務將不會提供。你可以在初步接受或取得服務之後，撤銷同意； [CFR 303.342, CFR 303.404, CFR 303.405, CCR 52102]
7. 在自然的環境下提供服務；如不可能，必須說明原因； [CFR 303.12, CFR 303.344, CCR 52106]
8. 與其他機構交換你孩子的資料； [CFR 303.460, CCR 52112, CCR 52169]
9. 在任何機構或服務者建議或否定開始或改變你孩子的身份、評估、估計、安排、或為你孩子或家庭提供適當之早期介入服務之前，將會書面通知你。 [CFR 303.403, CCR 52161]

通知必須包括：

- 建議或否定之行動；
- 採取此行動之原因；及
- 所有程度保障。

此通知必須使用你選擇的語言提供，除非這樣做明顯無法可行；及可予以翻譯，以便你能明白內容。 [CFR 303.400 至 303.460, CCR 52161]

調停會議，法定程序聽證和州投訴

在早期開始計劃，家長有權並得到保障，確保早期介入服務以適合兒童的需要方式提供，同時需兼顧家庭的顧慮，和按照適用之聯邦和州訂法律和規則提供。以下的程序，僅適用於三歲以下的兒童。[CFR 303.422, CCR 52170, CCR 52172, CCR 52173, CCR 52174]

身為家長，你有權：

1. 在任何時候地區中心或 LEA 之建議或否決開始或改變身份、評估、估計、安排、及 / 或提供適當之早期介入服務，可要求調停會議及 / 或法定程序之聽證；[CFR 303.419, CFR 303.420, CCR 52172]
2. 被告知你有投訴的權利或要求調停或法定程序；[CFR 303.510, CCR 52170]
3. 如你認為有違反管治早期開始計劃之早期介入服務，包括資格和服務的任何聯邦或州訂法令或規則時，可提出投訴；[CFR 303.511, CCR 52170]
4. 在提出投訴或公平聽證之前立刻，或在投訴 / 法定程序之聽證進行期內任何時候要求調停會議，以解決任何與管治早期開始計劃之早期介入服務有關的聯邦或州訂法律或規則之爭議；及 [CCR 52170(b)]
5. 如沒有實施法定的程序時，可提出投訴。[CCR 52170(b)]

調停會議

調停是一個靈活性的、無約束力的、保密的程序，由一名中立的調停人主持會議，讓你和對方進行和解。自願性的中立調停會議，是一個解決與早期介入服務機構爭議，或解決指有違任何聯邦或州訂法令或規則較為非正式的方法。調停是自願性的。[CFR 303.419, CCR 52173]

身為家長，你有權：

1. 在開始時要求調停會議，以解決爭議或在任何時間安排公平聽證或投訴程序；[CFR 303.419, CCR 52173]
2. 如無法解決爭議，可要求公平聽證或向州政府作出投訴；[CCR 52173]
3. 拒絕參與調停；[CFR 303.419, CCR 52173]
4. 由一名中立的人士主持調停會議；[CFR 303.419, CCR 52173(c)]
5. 要求調停會議在一個合理，方便你的時間和地點舉行；[CFR 303.419, CCR 52173]
6. 所有可識別身份的資料，均予保密；及 [CFR 303.419(b), CCR 52173(g)]
7. 在調停會議達成結果之後，收到一份書面文件說明協議。[CFR 303.419, CCR 52173(i)]

要求調停應向以下機構提出：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63-0654 Fax: (916) 376-6318
[CCR 52173]

法定程序聽證

我們鼓勵所有家長儘量在最低層次以行政方式解決問題。如無法解決你和地區中心或 LEA 的分歧時，法定程序聽證可使用。我們鼓勵你，身為家長，可向兒童服務統籌、地區中心或特殊教育本地計劃 (SELPA) 辦事處尋求協助。

[CFR 303.420, CCR 52172]

導致法定程序聽證的事件，可以是與建議或否定身份、評估、估計、安排或服務有關之異議。[CCR 52172(a)]

除非你和地區中心或 LEA 另有協議或更改，你的孩子將繼續取得他 / 她現時取得的，經 IFSP 識別之早期介入服務。如你不同意的地方涉及一項沒有開始的服務，你的孩子仍會取得所有 IFSP 識別的服務。這不包括你的地區中心在你的孩子滿 36 個月大後提供之早期介入服務，因為聯邦法律和規則不允許州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你的孩子從早期開始計劃過渡後支付早期介入服務。你的孩子在隨後過渡加入的計劃或多項計劃，早期開始計劃會負責為你和你孩子提供他或她符合資格的服務。[CCR 52172(g)]

要求法定程序聽證應向下址行政聽證辦事處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提出：* [CFR 303.420, CCR 52172]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63-0654 Fax: (916) 376-6318
[CCR 52172]

*法定程序聽證申請表格，可向你的服務統籌、地區中心、LEA 索取，和上 DDS 網址下載：www.dds.ca.gov/Forms/pdf/DS1802.pdf

法定程序聽證必須在行政聽證辦事處收到要求後三十天內舉行。不可因同時自願在本地層面解決事件而影響到須及時發出書面的決定。除非提出上訴，否則決定屬最後裁決。[CFR 303.425, CCR 52172(e)]

州投訴

任何人士或機構可提出一份簽署的、書面投訴，投訴發展服務部 (DDS)、加州教育部 (CDE)、或任何地區中心、LEA、或接受 C 部份資助之私人服務者，有違反聯邦或州訂之早期介入法令或規定。投訴程序亦可針對拒絕資格或適當的服務，提出補救的方法。但是，即使有規定 DDS 調查任何其收到之投訴，未經家長書面同意，州訂法律不允許透露早期開始計劃受益人可識別之身份的資料，地區中心或 LEA 授權之其他僱員除外。[CFR 303.510, CCR 52170(a)]

你孩子的服務統籌、地區中心辦事處、或特別教育本地計劃地區 (SELPA) 均可提供投訴資料和協助。DDS 和 CDE 並設有提出投訴的諮詢服務。此外像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或 Disabilities Rights California 等權益機構，亦可提供協助。為使事件能在本地的層面解決，投訴可同時要求調停或法定程序聽證。[CFR 303.423, CCR 52170]

可直接向以下機構作出投訴：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Office of Human Rights and Advocacy Services
Attention: Early Start Complaint Unit
1600 9th Street, Room 240, MS 2-1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54-1888 Fax (916) 651-8210
[CCR 52170(e)]

任何提出投訴之人士或機構，有權利：[CCR 52170]

1. 取得服務統籌、地區中心或 LEA 的投訴協助；[CCR 52170]
2. 根據教育法或 Lanterman 發展殘障服務法，無須一定要接受其他程序來解決投訴；[GC 95007, CCR 52170]
3. 向 DDS 提供可有助於調查的額外資料；[CCR 52170]
4. 在 DDS 收到投訴後的六十天內，收到最後的書面決定；[CCR 52170]
5. 得到適當的補救，包括補回款項或其他改正行動，以及如 DDS 的決定是包括補救否定適當服務時，確保未來將適當的提供服務；[CCR 52170]
6. 任何沒有包括入法定程序聽證內之投訴的問題，在 DDS 收到投訴後六十天內予以解決；[CFR 303.512(c), CCR 52171(c)]
7. 接到 DDS 的通知，如提出的投訴是涉及同樣的各方並在以前法定程序聽證中已得到解決時，該聽證的決定是具約束性的；及 [CCR 52170]
8. 解決投訴公共機構或私人服務提供者沒有執行法定程序聽證之決定。[CCR 52170]

投訴必須：

1. 用書面包括一份簽名的聲明，指 DDS、CDE、地區中心、LEA 或其他涉及早期開始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有違反聯邦或州訂法律或規則；[CCR 52170(a)]
2. 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CCR 52170(f)]
3. 聲明列出違例之事實根據；[CCR 52170(f)]
4. 包括投訴對方之負責方名字；[CCR 52170(f)]
5. 在 DDS 收到投訴時，該事件發生未超過一年，除非因為違例仍然發生在孩子或其他孩子身上，則更長時間亦屬合理；或 [CCR 52170(c)]
6. 在 DDS 收到投訴時，該事件發生未超過三年，如投訴人要求作為補救投訴之補回款項或改正行動；及 [CCR 52170(c)]
7. 如適用的話，投訴可包括自願在本地層面解決投訴之步驟說明。[CCR 52170]
8. 如投訴人在六十天投訴調查期內選擇參加調停，將予撤銷。